

## 2.6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 2.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复新河上游等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ZX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复新河上游等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复新河上游等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711.11953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3194.104176）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